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9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4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控制策划人员的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发现激励计划事项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45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其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亦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激励对象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